

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								
(2021 年度)								
项目名称	受理、调解仲裁等专项业务费							
主管部门	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		实施单位	上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			
项目资金 (元)	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	执行率	得分	
	年度资金总额	135000.00	110000.00	107,170	10	97.43%	9.74	
	其中：当年财政拨款	135000	110000	107170	—			
	上年结转资金	0	0		—			
	其他资金	0	0		—			
	预算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	
年度总体目标	通过快递及时将法律文书送达节约了巨大的人力和时间成本，确保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受理通知书、裁决书、撤销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的及时送达当事人手中，同时确保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维护法律公平正义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			通过快递寄送服务确保开庭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受理通知书、裁决书、撤销通知书等法律文书和证据材料能及时送达当事人手中，不仅节约了巨大的人力和时间成本，同时确保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不受侵害，维护法律公平正义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。	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文书投递量	>=5800件	》=5800件	10	10	
			文书送达合规性	程序合法	程序合法	15	15	
		质量指标	文书寄达率	>=90%	》=90%	10	10	
			时效指标	寄送及时率	>=95%	》=95%	15	15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对劳动双方权利保障度	高	高	25	2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社会公众满意度	>=90%	》=90%	10	10	
总分						100	94.74	